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美亞電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天下訂立新總協議書，據此，(i)美亞電影同意委任華天下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獨家發行代理，而華天下同意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就本集團之電影向美亞電影提供發行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終止原總協議書。

按華天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發行服務產生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在可見將來透過華天下在中國發行之可發行電影、本集團估計就電影收取之票房總收益及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計算，(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由9,000,000港元修訂為18,6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21,5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之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之胞弟，故為其聯繫人士。因此，華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絕對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 持有2,211,047,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李國興先生及其配偶李碧蓮女士亦分別持有201,577,500股股份及189,843,75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蓮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簽立原總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總協議書延期之磋商。

華天下主要從事於中國之電影發行，並持有中國一項電影發行牌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美亞電影與華天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原總協議書，據此，美亞電影委任華天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設定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由於此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該年度上限之絕對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原總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為7,800,000港元。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代理費總額將會超過原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有鑒於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美亞電影及華天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總協議書，其有效期為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而本公司須遵守與此有關之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新總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美亞電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華天下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之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天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書，(i) 美亞電影同意委任華天下為本集團之中國獨家發行代理，而華天下同意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就本集團之電影向美亞電影提供發行服務；及(ii) 訂約方同意終止原總協議書。

發行代理費：

根據新總協議書，本集團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應介乎本集團每部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之3至6%，乃參考業內一般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乃按票房總收益扣除中國適用法規規定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乃中國政府設立以扶持國產電影製作及國內電影業發展之專項資金)及中國法律規定之適用稅項計算。根據新總協議書，華天下

將先代表本集團收取票房總收益，再扣除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後，(i) 在上映之首六個月按季；及(ii) 其後按年向本集團退回屬本集團之權利。每部電影之收費比率因電影性質而異。美亞電影與華天下須根據新總協議書之條款按個別電影基準磋商發行代理費之最終比率。

年度上限

按華天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發行服務產生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在可見將來透過華天下在中國發行之可發行電影、本集團估計就電影收取之票房總收益及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計算，(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由9,000,000港元修訂為18,600,000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21,5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訂立新總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藝人管理。

華天下主要從事在中國之電影發行，並持有中國一項電影發行牌照。

在中國，只有電影發行牌照持有人方合資格從事電影發行業務。華天下持有一項電影發行牌照，故合資格在中國發行電影。美亞電影自二零一一年起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的獨家發行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天下在中國發行本集團其中一部電影，並向本集團收取發行代理費884,000港元。由於上述產生之費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相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天下亦發行了兩部本集團之電影。鑒於中國電影市場蓬勃，及華天下透過其發行網絡發行本集團電影之能力及良好往績，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訂立新總協議書及繼續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的獨家發行代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亦認為，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之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之胞弟，故為其聯繫人士。因此，華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絕對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持有2,211,047,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李國興先生及其配偶李碧蓮女士亦分別持有201,577,500股股份及189,843,75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蓮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新總協議書美亞電影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天下」 | 指 | 廣州美亞華天下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員包括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蓮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亞電影」 | 指 | 美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亞傳媒」 | 指 | 美亞長城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以上股權由李國林先生實益持有 |
| 「新總協議書」 | 指 | 美亞電影與華天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華天下為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 |

| | | |
|----------|---|---|
| 「原總協議書」 | 指 | 美亞電影與華天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華天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根據新總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代表董事會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慶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Alan Cole-Ford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